



新时代大健康

——吉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这十年(一)

<前言>

“老去身犹健,秋来日自长”。健康,是百姓实现幸福生活的前提,是银行账户上无数个“0”之前的那个“1”。十八大以来,基于2016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吉林省在新时代发展中不断探索符合省情的“大卫生、大健康”发展道路,十年时光去,成果亦缤纷。值此二十大召开前夕,城市晚报与吉林省卫生健康委联合推出“新时代,大健康”主题系列报道,从县域医共体到医改亮点,从医者心声到全面健康,不同维度盘点这十年来的吉林省如何用真情尽全力,一笔一画谋求人民健康。

蔓蔓日茂,健康吉林新格局

这十年,吉林省深化医改,探索出本土化“吉林模式”;这十年,吉林省健康扶贫,连年获国家表彰;这十年,吉林省医疗服务,全民满意度在全国位列前茅……这十年,吉林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效显著;这十年,是攻坚克难的十年,是开拓创新的十年,是凝心聚力的十年,是狠抓落实的十年,是百姓健康获得感与安全感最强的十年,是新时代下吉林省大卫生、大健康新格局初步形成的十年。

“蔓蔓日茂,芝成灵华”。近期,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近十年的大批工作数据新鲜出炉,这是全省所有卫生健康人多年砥砺奋进,在2022年秋天迎来的沉甸甸的收获。

健康吉林建设: 追求健康生活,成为社会“主调”

>>

2020年,吉林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岁以上,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2017年,吉林省印发实施《“健康吉林2030”规划纲要》,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部署,在全国较早印发省级实施方案和行动“施工图”,着眼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防控重大疾病实施15个专项行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全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2010年的76.18岁增长到2020年的78岁以上,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法定传染病发病率连续五年全国最低,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全国中上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2015年的10%提高到2019年的17.7%。近10年来,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5个,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县城)25个。

深化医改: 百姓健康获得感与安全感,持续增强

>>

全省建成25个城市医联体,160个专科联盟,16+1个试点县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全省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3.11%

吉林省坚持把深化医改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深化医改五项制度建设。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处处长孙令平告诉记者:“我省探索形成了符合吉林实际的‘吉林模式’和‘吉林经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初步构建,百姓医改获得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成型,推动不同层级医联体、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实现重大疾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在市县解决,一般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改革,推动形成维护公益性、调

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全民医保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筹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实现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以及慈善救助等制度的紧密衔接,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持续完善。积极参加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优惠政策,推动提高药品质量和保供稳价能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完善。建立综合监管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模式在监督执法领域实现全覆盖。

健康扶贫: 实施“一人一策”,圆满衔接乡村振兴

>>

全面实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累计帮助17.8万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户成功摆脱了贫困,省卫健委3个包保贫困村脱贫摘帽

吉林省健康扶贫工作连续两年获国家通报表扬和资金奖励,全省贫困人口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健康扶贫初期,吉林省及时组建独立扶贫办专门负责健康扶贫工作。同时制定《吉林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为健康扶贫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林丰全说。

吉林省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8项任务,组织开展排查见底、整改清零、巩固提升健康扶贫“三联动”专项行动,动员全系统人员尽锐出战,逐县、逐乡、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全面排查核查“基本医疗有保障”存在的盲区死角、短板弱项。建立压茬包保机制,构建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包村网络体系,截至2020年底,全省巡回医疗队累计派出医生7万余人次,诊疗患者145万余人次,

累计救治大病患者4万余人,实现应治尽治。深入推进远程医疗,15个贫困县及所属乡镇卫生院实现全覆盖。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实现全覆盖,健康扶贫“看病120、服务111”被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解读典型案例”向全国介绍推广。

与此同时,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包保的三个贫困村,通过引入产业项目、完善基础设施等方式,所有贫困村全部实现脱贫摘帽。

2021年,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12个部门印发了《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优化调整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健康保障。

医疗服务: 更科学,更便民,实现“三方”满意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10年的4.22张提高到2021年的7.42张(全国6.7张)。100%的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及以上医院水平

谈到医疗服务满意度,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负责人李宏颖介绍,自2015—2020年,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围绕人民群众就医反映的突出问题,连续实施两轮“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在全国率先创新推行同级或上下级195家医院检验结果互认,在全省推广普及应用电子居民健康卡,省市县乡就医实现“一卡通”。90%以上的居民15分钟内能够达到最近的医疗点。截至2021年底,全省三级公立医院预约诊疗开展率达到100%,二级公立医院预约诊疗开展率达到70%。二级

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的达到100%。优质护理服务开展率达到100%。通过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建立满意度监测,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整合区域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推进远程医疗,建立了横向贯通省级5大医联体、纵向联接9个市(州)和43个县(市)医院、同步延伸到全部779个乡镇卫生院的四级互联互通服务网络,省市县乡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全覆盖,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省级专家的诊疗服务。

重点人群: 完善妇幼、老龄服务体系,着力顾及每一人

>>

省市区三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90.9%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疾病专科

“我省三次修正《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印发《吉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确定了人口发展目标任务,同步出台配套支持措施,实现了从‘单独两孩’、‘全面两孩’到‘依法三孩’的历史性转折。”吉林省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处长张诚介绍说。2014年以来,吉林省有17个县(市、区)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连续三年获得国家奖励,家庭发展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全面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成立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

开展托育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目前全省共有提供托育服务机构2381家,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位8.6万个,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3.6个,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持续实施妇幼健康能力提升计划。全面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免费筛查等国家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和养老深度融合,全省83.7%的市县建立医养结合机构,90.9%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疾病专科,实现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中医药事业: 中药大省,中医尖端人才多

>>

全省71.67%的县(市、区)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占比全国领先

“十三五”时期,吉林省全省71.67%的县(市、区)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占比全国领先。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获评国医大师1人、全国名中医3人、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2人。长春中医药大学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省名中医工作室105个、中医住培基地4个,培养青年优才203人,开展基层卫生服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培训,共培训2900人。全省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中药师(士)数、高等院校中医药类专业在校生生人数年均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个。

公共卫生服务: 重要如空气,百姓得清新

>>

全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2015年的40元提高到2020年的74元

“吉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2015年的40元提高到2020年的74元,免费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14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林丰全说。

优化重大传染病防控策略,结核病核心指标位列全国前5位,项目管理位列全国前3位,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位列全国前列。实施尘肺病、地方病三年攻坚行动,全省无较重以上尘肺病危害案件发生,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

病例数逐年下降,到2020年底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比2018年下降了56.7%,攻坚行动确定的8项量化指标全部达标完成,成绩名列全国前茅。建成全省职业病监测体系,病种由原来的10种扩大到全部法定职业病,并覆盖到所有的县(市、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逐步完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逐步加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规范处置率达到100%。

策划/张福安
报道/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杜兆云